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為719,893,183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7,997,329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19,893,183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997,329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為整數，且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股東可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綠色顯示)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黃色顯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僅於股東就提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會被接受換領。

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將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得接受用於註冊、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價值為54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16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去年，本公司收市價屢屢低於0.1港元，且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之面值，並將相應上調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

除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2024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8月30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9月24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9月25日 (星期三) 至 9月30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9月28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9月30日 (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日期及時限	9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9月30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10月3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10月3日 (星期四)

事件	日期 (2024年)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10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10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檯	10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10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10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10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11月7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11月7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11月7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11月11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